

现代帝国主义国家中的 资产阶级法制危机

席夫斯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現代帝國主義國家中的 資產階級法制危機

席夫斯 著

上海社會科學院國家與法的理論教研組譯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年

С. Л. ЗИВС
**КРИЗИС БУРЖУАЗНОЙ ЗАКОННОСТИ
В СОВРЕМЕННЫХ-ИМПЕР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ГОСУДАРСТВАХ**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8.

本書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58年版本譯出

現代帝国主义国家中的资产阶级法制危机

席夫斯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国家与法的理論教研組譯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公厘 1/32 印張8 1/4 字數189,000

1959年3月第1版

195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6,000

統一書号:3074·275

定 价:(十)0.96元

封面設計: 徐學成

譯 者 的 話

資產階級在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時期提出資產階級法制原則，作為限制封建專制國家政治專橫的工具。但是資產階級法制在其產生時即具有明顯的虛偽性和階級局限性，而在資產階級戰勝封建制度，取得政權以後，資產階級法制原則就直接被用來維護資產階級的統治。當資產階級的統治受到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威脅或其利益受到侵犯時，資產階級就拋棄了法制，而以各種恐怖、非法與專橫的手段，來維持其搖搖欲墜的階級統治。這就是說，在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時期，在資本主義制度發生危機和無產階級革命運動高漲的條件下，以前曾經有利於資產階級的法制原則，就變成為資產階級統治的障礙物了。

本書著者徹底揭露了帝國主義國家資產階級實施恐怖專橫和摧殘法制所採取的種種反動措施，也揭露了資產階級的法學家們為資產階級破壞法制所製造的一些反動理論，其中最主要的有自然法學派、規範主義學派和社會法理學各流派的理論。本書著者徹底進行揭露和有力地批判了它們的反動本質和偽科學性。

著者為了徹底揭露帝國主義國家資產階級專橫恐怖、摧殘法制和破壞勞動人民的合法權利的反動行為，列舉了美、英、法、意、西德和南非聯邦等國家極為豐富的事實材料，以證明資產階級統治集團破壞憲法、壟斷選舉、鼓勵民族和種族歧視、迫害共產黨人和進步人士等等反動行為。這些事實材料充分地說明了帝國主義

国家资产阶级破坏法制的手段是极其毒辣的。

本書著者着重指出，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利用资产阶级曾經标榜过的法制原則，进行合法的斗争，是争取民主自由权利和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之一，但要明确它是手段，不是目的。因为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要彻底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彻底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而作为手段来说，无产阶级利用资产阶级的法制原則进行合法的斗争，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是起一定的辅助作用的。正因为这种斗争方式具有一定的意义，所以现在资产阶级国家特别是帝国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还尽量利用资产阶级的法制原則，以合法的斗争形式，为争取民主自由权利而进行激烈的斗争。在东风压倒西风的今天，我們应该关心资产阶级国家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积极地支持无产阶级为反对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争取民主自由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因此本書翻譯出版对广大讀者来说是有着一定现实意义的。

又本書譯文由于我們外文水平的限制可能存在不少錯誤，希望讀者指正。

上海社会科学院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說教研室

1958年12月

目 录

譯者的話

第一章 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对待法制原则的态度	1
一 破坏资产阶级法制是合乎帝国主义时代的社会规律的	1
二 资产阶级思想家对法制概念的曲解(“正统論”)	10
三 资产阶级法和法制“不变性”的宣傳	18
四 有名无实地保卫法制是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思想斗争的工具	23
第二章 帝国主义时代破坏资产阶级法制的基本形式	34
一 用规范把政治上的暴力行为固定下来	34
(一) 立法机关的活动和立法文件的违宪問題	35
(二) 行政当局公布规范性文件。委任立法	48
(三) 地方权力机关的創造规范活动	62
(四) “宪法监督”	64
二 直接破坏资产阶级法制的方法(法院的和行政的专横)	71
第三章 反动资产阶级法学家們替破坏资产阶级法制 行为的各种基本形式找理論上根据	81
一 自然法理論	83
二 规范学派在法理学中的作用(凱尔逊学派)	95
三 社会法理学	103
第四章 资产阶级議会民主制度和在选举法方面对 资产阶级法制的破坏	117
一 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思想家否定議会民主制度的基础	117

二	反民主的选举制度的合法化	131
(一)	违宪的选举改革	131
(二)	掩盖否定公民选举权的方法	143
(三)	选举权普遍性的正式否定(选举资格的合法化)	148
三	选举时的政治恐怖	154
第五章	破坏资产阶级法制是取消基本政治权利的手段	160
一	建立对公民政治观点镇压性的监督	160
二	司法机关在压制政治信仰自由方面的活动	176
第六章	破坏资产阶级法制是种族压迫与民族压迫的工具	186
一	用规范把种族歧视固定下来	190
(一)	种族主义立法的违法性质	190
(二)	种族主义法律的基本类型	196
二	种族主义恐怖	210
第七章	维护法制的斗争是进步力量为民主和社会进步 而斗争的组成部分	229

第一章

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对待法制原则的态度

一 破坏资产阶级法制是合乎帝国主义时代的社会规律的

在现代帝国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法制问题是一个现实的政治问题。

这一问题的尖锐性取决于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对待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从而也就是对待资产阶级法制的截然相反的态度。在阐述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对待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态度时，必须指出：资产阶级为了要成为统治阶级并巩固自己的政权，曾经利用过这些自由。但当劳动人民开始为了自己的利益，利用这些民主自由而获得成效时，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摒弃民主自由的过程也就开始了。这一过程表现为力图限制这些自由，并把它们缩小到最低限度。它暴露了“否定民主的帝国主义和渴望民主的广大群众之间的对抗”^①。

占据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抛弃了民主这面旗帜之后，就对法制感到害怕。但是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和一切进步力量来说，维护资产阶级法制的斗争，是争取民主与和平的斗争中的组成部分。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俄文版，第18页。

資產階級法制，指嚴格遵守（首先是國家機關嚴格遵守）法律規範的制度。它使廣大人民群眾有可能利用起碼的資產階級民主的政治自由，來謀自身的利益，因此，它對勞動人民的政治鬥爭具有巨大意義。勞動人民有可能利用資產階級民主的權利與自由，是資本主義各國工人運動發展的一個重要條件。但是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里，各種民主權利，只是在人民群眾能固守和保衛這些權利的限度內，才得到實現。資產階級法制是用來防衛那種不穩定的政治民主講壇的，而無產階級和它的政黨就得在這講壇上進行階級鬥爭。

進步力量維護資產階級法制的鬥爭，對採取議會途徑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來說，尤其重要。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關於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結報告的決議說：“在一些資本主義國家中，工人階級在它的先鋒隊率領下，目前已經有了現實的可能把絕大多數人民團結在自己的領導下，並使基本生產資料轉入人民手中”。決議接着又指出：“在這種情況下，工人階級只要把勞動農民、廣大知識分子和一切愛國力量團結到自己的周圍，並且給那些不能夠放棄同資本家和地主妥協的政策的机会主義分子以堅決的打擊，就有可能擊敗反動的、反人民的勢力，取得議會中的穩定的多數，並且使議會從資產階級民主的機構變成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工具”^①。

資本主義國家的反動統治集團，用盡一切手段，企圖阻撓人民表达自己的意志。因此，維持法制的鬥爭，對爭取議會多數來說，也具有巨大意義。同時，為了迫使資本家尊重人民的真正意志，這種鬥爭也是必要的。促成共產黨和在共產黨領導下的進步力量爭

①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文件匯編”，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65頁。

得議會多数,以實現社会的根本改造,需要若干重要条件,法制便是其中一个。

在現代資本主义国家中,工人階級的障地愈益强固,統治集团企图破坏使它們感到拘束的法制,也表現得愈加显露公开。杜克洛^①写道:“統治者所要达到的目标,是企图击破反对战争政策的人民力量,并利用反对共产主义来对原来是他們自己的、但使他們感到拘束的法制給予致命的打击”^②。在一些資本主义国家中,工人階級把絕大多数人民团結在自己領導下的可能性愈加成为现实,則帝国主义資產階級破坏它本身的法制,也就进行得愈加猛烈,其目的无非要剝夺工人階級利用資產階級民主自由来进行政治斗争的很有限的可能性。法国共产党的机关刊物“新法兰西”周刊指出:“法制正在杀害它(指資產階級——著者)。相反地,工人階級已經变得够强大了,它可以在各方面有成效地展开自己的活动,在民主宪法的範圍內保卫資產階級民主自由”^③。

保卫資產階級国家宪法文件中所規定的基本政治权利,是无产階級为爭取真正的自由和民主而进行的政治斗争的必要条件和組成部分。保卫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通过的各共和国宪法中規定的那些政治权利,使它們不受反动集团的侵犯,也就是說,保卫宪法规范,在目前的情况下,具有特殊的意义。因此,認為在帝国主义时代,資產階級国家的任何法律规范都起着反动的作用,这样一种观点是太簡單化了。因为資產階級法的体系,整个說来,固然阻撓社会的进步发展,但其中有着一整套的规范,这些规范把人民群众在长期頑强斗争中逼使統治階級作出的政治上讓步固定下

① 法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处書記。——譯者

② “新法兰西”周刊,1952年7月19日,第7頁。

③ 同上杂志,1954年12月25日,第4頁。

来^①。这些规范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促成社会进步力量的胜利。在帝国主义时代,尤其在资本主义总危机进一步加深的情况下,除了对人民群众的权利和自由加紧进攻以外,往往在法律文件中把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所作的政治上让步固定下来,有时甚至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中把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要求规定下来。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的通过,就是一个鲜明的例子^②。

如果无条件地同意这样一个论点,认为在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全部立法都已成为反动力量,那就无法说明为什么资产阶级对“摆脱由它自己建立的、而以后又使它难以忍受的法制”^③感觉关切。正是由于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对待资产阶级法制的原则抱着相反的态度,所以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愈加坚决地企图摆脱束缚着它的法制,而广大人民群众则愈加积极起来捍卫法制。

但是,在指出现代帝国主义国家中法制的进步意义的同时,必须坚决强调资产阶级法制无庸置疑的历史局限性。这一局限性就在于:资产阶级法制相对进步性的极限,未必实际上能够确保工人阶级为争取社会真正进步而斗争的有利条件。由于在一些帝国主义国家里,法制有利于进步力量在资产阶级制度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利用合法的政治斗争手段,尤其是利用代议制度,所以资产阶级法制就是使全体劳动人民和一切进步分子便于在工人阶级及其先

① 至少可以指出各种选举法的规范为例。这些规范是由于劳动人民为争取资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民主化的斗争的结果而通过的(如放弃直接财产资格,赋予妇女以选举权等等)。

② 意大利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纲领文献,着重指出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的进步意义,这一宪法表示着劳动人民的重大胜利。(参阅“意大利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文件和决议汇编”,联合出版社,1957年意大利文版,第911页。)

③ “列宁全集”,第16卷,俄文版,第284页。

鋒队的周圍團結起来的一种手段。

資產階級法制危机是帝国主义时代經濟变化所引起的各种政治变革的現象之一：法制危机对帝国主义說来是典型的、从民主轉向政治反动的一种具体表現。

自从法制被宣告为資產階級民主原則的时候起，互相矛盾的原則就在法制中辯証地統一起来了：法制的統治一方面加强了資產階級，它方面又限制了資產階級的統治^①。这些有机地固着于資產階級法制的矛盾，随着資本主义从壟断前阶段轉入帝国主义阶段，而愈益发展起来，加强起来。在壟断前时期，資產階級国家有成效地执行了它的主要职能——压迫劳动人民，而不必对保护資本主义基石的法律规范总和所规定的政治暴力的界限，經常加以侵犯。資產階級只是在一定限度内容忍法制，就是当法制还是一种有力的手段，足以迫使劳动人民服从階級剝削的紀律。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每当法律的遵守与資產階級的利益发生抵触时，資產階級就会違反它自己的法律。劳动人民利用法律来反对統治階級利益的任何企图，都会促使資產階級竭力摆脱束縛着它的法制框框，作为反应。馬克思在他的早期著作“关于林木盜窃法的辯論”一文中，把法写成这个样子：法一旦与私利的神圣的高尚人物发生抵触，它对于貪得无厌的私利說来，就呈現为沉重而多余的障碍。他写道：“自私自利的恐惧心情非常細心地探寻、估計和思考：敌人可能怎样利用法的根据，而这种根据——不可避免的禍害——是它和敌人发生冲突时不得不利用的。他們力图采取最有預見的反机动来防止敌人的活动。因此，他們就和法，即肆无忌惮的私人利益的障碍物发生了冲突，而法也就被看做一种障

^① 因为对劳动人民实施階級強制的範圍和形式通过立法途徑（誠然在頗大程度上是形式的、宣言式的）而受到了限制。

磚”^①。接着馬克思作出了結論：“法的利益只有当它是利益的法时才能說話，一旦法的利益和这位神圣的高尚人物发生抵触，它就不得不閉上嘴巴”^②。

总之，在壟断前时期，破坏法制的偶然行为，还没有表达出資产階級对整个法制原則抱着原則上否定的态度。这首先由于劳动人民为自己的利益而利用法制，当时对資产階級來說，还不是一种直接的危險^③。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7頁。

② 同上書，第178頁。

③ 資产階級夺取政权之后，馬上就在階級斗争尖銳化的一切場合，拒不遵守法的保障和宣告各种自由的法律。例如，在法国資产階級革命胜利以后的头几年，大資产階級就利用非法的恐怖作为鎮压的手段（1791年7月17日在巴黎練兵場的血腥大屠杀，1797年对巴貝夫主义者的迫害等等）。

在壟断前时期，資产階級摒弃法律至上的原則和拒不遵守法律的两种基本形式已經开始显露出来：第一，把違反基本立法文件所規定的資产階級民主原則；用立法手續固定下来；第二，用直接的非合法化的恐怖手段，破坏法的保障与宣言。

在壟断前时期，英国国会对于无数鎮压行为給予法律根据，是对資产階級破坏政治自由和人身不可侵犯的法律保障予以合法化的鮮明例子。这些鎮压行为是在19世紀最初25年中实施的，当时，英国的統治階級第一次和英国无产阶级有組織的、規模广大的行动发生冲突。

1798—1801年国会公布了有关剥夺自由的法制保障停止生效的各种法律，这些法律的公布都直接違反严格遵守人身不可侵犯的保障，尤其是1679年的法律（人身保护法）所規定的保障的原則。很多公民，仅仅为了有一点点政治上不可靠的嫌疑，不經具体控訴，就被任意剥夺了自由，而这些法律就使这种专橫地剥夺自由的行为合法化了。

所謂“免除責任法”的公布，是政治恐怖合法化的又一例証。1801年和1818年公布的上述法律，免除公职人員在各該法律未公布前所完成的暴行而依行为时的法律应受刑事处分的責任。

上述法律的詳尽分析，見于柯斯特里齐娜所著的内容丰富的学位論文。該論文題为“在1679年人身保护法的适用实践中，現代英国帝国主义資产階級法制的消灭”，于1955年在国立莫斯科大学答辯。

此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性质之间的矛盾的增长与加深，随着由此而来的资本主义社会其余一切矛盾的尖锐化，资产阶级越来越感到自己所建立的法制累赘不堪，因为法制在某种程度上限制着资产阶级选择手段，来为自己的经济统治，从而也就是保持其政治统治而斗争。法制正变成“对于采用这种法制的人的拦路横木了”^①。资产阶级破坏法制，在帝国主义时代已变成合乎社会规律。

但是，说破坏资产阶级法制，是合乎帝国主义时代的社会规律，并不意味着，资产阶级法制的摧毁过程已全部完成，或者它的完成是预先注定的。如果把资产阶级法制的深刻危机看作是资产阶级国家完全缺乏法律秩序，或者资产阶级法制已完全消灭^②，那就和现实相抵触，那就预先承认进步力量维护法制的斗争是没有前途的，并且也低估了通过议会途径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

宿命论地对待资产阶级法制的摧毁过程与把法西斯主义看作是某种不可避免的东西一样，都是不正确的。法西斯化过程与在帝国主义时代日益摒弃资产阶级法制原则，其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恰恰是整个资本主义体系的削弱，驱使帝国主义资产阶级采取极端的措施，不择手段地来维持它的政权。整个资产阶级民主危机、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制危机的日益加剧，总之是资本主义体系中各种矛盾加深的后果。正是这一基本原因，说明了帝国主义国家要向法西斯式的国家管理方法过渡，并使用暴力和破坏法制，不做到尽头不止。因此，法西斯主义以及与它相联系的资产阶级法制破坏过程的完成，是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削弱而不是强大的表现，也

^① “列宁全集”，第16卷，俄文版，第283页。

^② 参阅法尔贝尔：“列宁论法院和审判程序”，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附属社会科学学院学报，第20辑，莫斯科，1955年，第58页和第60页。

是它不能用資產階級民主的方法來保證它的統治的表現。

法西斯化的危險是任何帝國主義國家所固有的。法國共產黨的理論刊物“共產主義手冊”指出：“當憲政制度還能抵得住群眾壓力的時候，法西斯主義就會作為後備的武器被保存起來”^①。但是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只有在政治和階級力量的一定對比之下，才會建立法西斯主義，並完全取消法制。人民的反抗以及反法西斯力量的團結一致和堅不可摧，是壟斷資本的最反動、最冒險分子建立公開恐怖獨裁的障礙。單凭壟斷資本集團的願望，想要完全擺脫法制，以便使用恐怖暴力而不受束縛，那是不夠的。因為“在今天的世界上決不是一切都是受壟斷資本集團的支配”^②。同時，必須注意到反法西斯主義鬥爭的實踐方面。法西斯化是帝國主義反動派相當長期的準備活動的過程，活動的一種形式就是對用立法手續固定下來的勞動人民的政治和社會的勝利成果加以侵犯。因此，維護資產階級法制的鬥爭是反對法西斯主義的有效手段之一。

許多資產階級的法學家和社会學家，連同實際司法工作者，都不得不承認資產階級法制的深刻危機。在資產階級學者間，尤其在美國，僅僅在估計資產階級法制瓦解的程度方面，才有着意見分歧。保守刊物“現代史”的副編輯海門德指出：“在美國的政治體制中，充滿着各種非法的和違憲的制度”^③。美國法學家們自己也不得不

① 喬范尼：“法西斯主義是當前的威脅”，載于“共產主義手冊”，1957年2月號，第251頁。

這篇論文的作者，从丘吉爾1926年訪問羅馬時對墨索里尼所說的内容很有意思的致詞中，摘引如下一段：“我們贊美您和您的政權所完成的工作……。不過我們的國家還不需要類似的政體。但是您的功績在於：當情勢指使人們為了拯救祖國和文明，必須加強國家政權的時候，您對全世界指出了必須遵循的途徑。”

② 赫魯曉夫：“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黨的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頁。

③ 海門德：“政黨全國代表大會”，載于“現代史”，1953年9月號，第151頁。

承認，根本法即美国宪法的内容，目前在頗大程度上已被閹割了。美国宪法学家加德納宣称：“事实上我們的宪法只是一紙具文”^①。

在資產階級法制危机进一步加深的情况下，反对資產階級法制日益崩潰的抗議次数越来越多了，甚至抱着非常穩健的自由主义观点的資產階級法学家，也提出了抗議。諸如此类的批評言論，首先反映資本主义国家中广大阶层的人民群众对加速侵犯資產階級民主权利深表不滿。

在这种言論中，可以听到为本階級的命运而发出的尖声警报。苏格兰大法官古柏的报告，可以作为例証，报告发表在英国皇家公共行政学会的刊物上。古柏承認，已往英美两国宪法的稳定性，在大西洋两岸，是以 150 年来一直被承認的資產階級民主原則为基础的。但是这样的时代早已过去了。宪法文件，按照古柏的比喻，好象是搖摆的鐘錘。他写道：“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鐘錘远远离开了 18 世紀和 19 世紀宪法理論所規定的地位；要求稳定的呼声越来越强烈。这种要求来自各种最不同的社会阶层，在美国比在我們那里（指在英国——著者）还要喊得响亮”^②。

同时，不分析資產階級法制危机的真正社会原因，这对資產階級法学家所发表的大多数类此的批評言論來說，是很典型的。甚至把資產階級法制危机看作是恶劣現象的那些資產階級法学家們，也无法揭露資產階級民主法制所以崩潰的历史客觀原因；而照例忙于确定仅仅間接地反映法制危机的一些事实。其中某些人提出了他們“恢复法制的‘处方’”。例如芝加哥大学教授克罗斯基就建議，利用文义解釋和闡明宪法術語的历史涵义，来重新恢复美国宪

① 加德納：“乐观的美国計劃。代議政府的探討”，紐約，1951 年英文版，第 33 頁。

② 古柏爵士：“行政审判”，載于“公共行政”，1954 年，第 32 卷，第 165 頁。

法的“合法权利”^①。又一个美国著名法学家范德毕耳特，他是聞名的学院法理学家和新澤西州的法院院长，認為現代資產階級國家“法制勝利”的鎖鑰，完全隱藏在立法的系統化中^②。

必須非常謹慎地對待資產階級對於法制危機的批評。極端反動的資產階級法律科學活動家，往往對於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對待資產階級民主制度所抱的態度，加以形式上極尖刻的批評，特別對於拒不遵守法制的無數現象，也會加以揭露。但這種假自由主義的批評，並非在資產階級國家現代法律的現實中隨便“扒出些垃圾”，就算了事，它企圖證明資產階級的各種民主制度和法制已經沒有生命力了。可見對破壞資產階級法制的假自由主義的批評，實際上是巧妙偽裝的號召，即號召完全放棄遵守法制，而代以最反動的金融寡頭集團的恐怖獨裁^③。

二 資產階級思想家對法制概念的曲解（“正統論”）

在目前情況下，當反動集團由於工人階級在一系列資本主義國家中取得了巨大勝利，而開始對勞動人民廣泛利用合法的鬥爭形式愈益感到害怕的時候，資產階級法學家的言論是這樣一種征

① 克羅斯基：“美國歷史上的政治與憲法”，芝加哥，1958年英文版，第5頁和第1169頁。

② 范德畢耳特：“法律中心站的使命”，載於“紐約大學法學評論”，1952年1月號，第29頁。

③ 可以指出普林斯頓大學教授葛萊漢姆所著“美國政治中的道德”一書作為這種批評的例子。這本書收集了豐富的資料，專門用直觀的方法，指出美國資產階級法制崩潰的無數現象。可是這本書的基本思想在於論證有必要通過創設“立法內閣”的途徑來清除議會制度（葛萊漢姆：“美國政治中的道德”，紐約，1952年英文版）。